

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「文化創意設計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	課程分類
文化創意學程 (至少應修 12 學分)	專業必修課程 (共 5 學分)	繪畫	3	院訂必修	技術科目
		問題導向式學習-創意思考與企畫	2	院訂必修	專業科目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 30 學分， 至少應修 7 學分)	品牌行銷(創意行銷)	2	視傳系/國企系	專業科目
		品牌策略與設計(一)	3	視傳系	技術科目
		設計概論	2	視傳系	專業科目
		基礎攝影	2	視傳系	技術科目
		廣告創意與策略	2	視傳系	專業科目
		包裝設計	3	視傳系	技術科目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視傳系	專業科目
		文化創意設計	2	視傳系	技術科目
		品牌文案寫作	2	視傳系	技術科目
		攝錄影實務	3	數媒系	技術科目
		商業影片製作	3	數媒系	技術科目
		金工設計(一)	3	創設系	技術科目
		材料應用設計	2	創設系	技術科目
		文化商品設計	2	創設系	專業科目
		消費者行為	2	國企系/行銷系/ 企管系	專業科目

註：1、專業必修課程（5 學分）、專業選修課程（32 學分）。

2、文化創意設計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。